

券代：券：伯利公：

# 伯利全份公 不 公 债券 公

保人(主): 中 份 公  
主: 券 份 公

公 事会 全体 事保 公 内 不 任何 假、  
， 其内 、准 个别 任。

## 别

伯利全份公(以下伯利、人公)、中份公(以下保人(主)、“主”中公)券份公(以下“主”)《中人民券》、《券与办》(会令)、《上公券册办》(会令)、《上券交上公券与业则(修)》(上( ))(以下“《则》”、《上券交券与业——上公券与上业办》(上函( ))、《上券交券与业——上公券与(修)》(上( ))关不 公 债券(以下 债 伯 债)。  
 债 中 券 会(以下 中 会) ( ) 册。《 伯 利 全 份 公 不 公 债券 公 》(以下 “《 公 》”)与《 伯 利 全 份 公 不 公 债券 书》(以下 “《 书》”)全 关 上 券交 (

不 公 债 券 人 ( , ) 中 券 任 公 上 分 公 ( 以 下 中 上 分 公 ) 册 东 优 先 , 东 优 先 余 分 ( 东 优 先 分 ) 上 券 交 ( 以 下 上 交 ) 交 上 会 公 众 。 公 。 不 债 、 、

下:

、 人 万 元 债, 值 为 人 元, 共 , 值 。 债 为 “伯 债”, 债 券 代 为 “ ”。

、 东 优 先 别 关 事 ( ) 东 优 先 上 。 债 东 优 先 券, 不 再 分 件 与 件 , 则 上 东 上 交 交 上 , 中 上 分 公 一 交 券 。 东 券 为 件 券。

东 下 。 东 优 先 为 ( ), 东 ( 东 ) 优 先 上 交 交 。 为 ( ) 。 代 为 “ ”, 为 “伯 债”。

( ) 东 例 。 《 公 》 东 优 先 例 。 债 ( ) 公 与 , 优 先 例 。 东 于 仔 其 券 内 “伯 债” 余 , 作 。

( ) 人 , 剔 公 专 , 与 东 优 先 为 。 优 先 例 , 东 优 先 债 上 为 。 、 东 优 先 债 为 其 ( , ) 中 上 分 公 册 伯 利 份

元 值 债 例 债 ，再 元 例  
为 ， ( ) 为一个 位， 债。  
东 况 决 债 。  
东 优先 上交 交 ， 代 为 “ ”，  
为 “伯 债”。 东优先 不 分 则 。  
东 加优先 ， 加优先 余 。 东  
与优先 分， 付 。 东 与优先  
余 上 分 付 。  
、 会公众 上交 交 加 上 。 代 为  
“ ”， 为 “伯 债”。 个 位为 ( ，  
元)， 为一个 位， 倍， 个  
上 ( 万元)， 则 。 ，  
付 。  
、 中 公 ， 不 万元  
分 主 主 余 。 为 万元，主  
主 上 到 况 ， 主  
主 例 则上不 债 ，  
则上 为 万元。 例 ，  
主 主 内 估 ， 与 人 ：  
， 例； 中 ，  
上交 ， 公 中 ， 内 。  
、 优先 上 为 ( )。  
、 伯 债不 制， 伯 债上  
交 。  
、 人、主 主 ，  
， ( ) 《 公 》 于  
上交 ( ) 《 书》全 。  
、上 券交 制 了《 不 公 债券  
书 》。  
， 与 不  
债 、交 ， 以 《 不

公 债券 书》(以下 “《 书》”)。 《 书》 , 券公 不 其 买入 , 关 债 以 、 、 出。 《 券 办 》 件 专业 , 债 人 事、 事、 人 以 例 东 、交 人 债,不 前 。

## 一、 人 东优先

### (一)

不 债 人 ( , ) 中 上 分公 册 东优先 。

### (二) 优先

东 优先 伯 债 为其 , ) 册 伯 利 份 元 值 债 例 债 ,再 元 例 为 , ( ) 为一个 位, 债。

人 ,剔 公 专 , 与 东优先 为 。 优先 例 , 东 优先 债上 为 。

### (三) 优先

公 东 ( 件 东) 优先 上交 交 , 优 先 为 ( , ), 代 为 “ ”, 为“伯 债”。 东优先 不 分 则 。

东 与优先 分, 付 。

( ) 东 加优先 , 上交 交 加 优先 余 。

## 二、 上 会公众

一 会公众 上交 交 加 人 东优先 余 , 代 为 “ ”, 为“伯 债”。 个 位为 ( , 元), 为一个 位, 倍, 个 上 ( 万元), 则

。 为 ( )，上交 交 交 内，  
， 。 事件 ， 则 下一交  
。  
， 付 。

**与 债** 《关于 公 债券 关  
事 ( 修 )》(上 ( ) ) 关 。

业 产 ，  
。主 主 不 业 ， 产  
，主 主

**主与** ，不 全 券公 代为 。

( )， 与 上\_\_\_\_\_以 其 交  
券公 内， 公 债券公 交 于 上  
交事 ， 到 债 ， ( ，券 元)  
一个 ， 传到 券交 。 券公 业 于  
。  
。

( )， )

个内出中但，中  
上分公到个（个，）  
内不与、凭、债交债上。  
、凭、债交债  
。

以为位判。  
、凭、公债券、交公债券；  
个券，其任何一个券，  
。不、券也入  
。

### 三、中

东优先 债 上 债 不  
， 东优先 债 上  
债 不 ， 人、主  
主 中 ， 上交 ， 中 ，  
公 中 ，  
中 ， 上 中 债 且不 下。

、  
东优先 余 分（ 东 优先 分） 上交 交  
上 会公众 。 中 公 ，  
不 万元 分 主 主 余 。 为  
万元，主 主 上 到 况  
，主 主 例 则上不 债  
， 则上 为 万元。 例  
，主 主 内 估 ，  
与 人 ： ， 例； 中  
， 上交 ， 公 中 ， 内  
。

五、 人、主 主

、 人： 伯 利 全 份 公

办公 ： 中 ( )

:

传 :

人:

、 保 人 (主 )： 中 份 公

: 京

:

传 :

人:

、 主 : 券 份 公

: 上

:

传 :

人:

人： 伯 利 全 份 公  
保 人 (主 )： 中 份 公  
主 : 券 份 公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说明书》之封面）

发行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